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 5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